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15031号

当事人名称：江苏华美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戴冰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1MA23E9X202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横云南路260-1号

江苏华美环保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6年6月22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6〕15031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5月20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执法，发现你单位主要从事鸭场垫料生产，于2026年5月初开始生产。你单位生产工艺为原料（废雏胚蛋）、破碎、搅拌、隧道加热烘干，生产设备为一台破碎搅拌机和一台隧道烘干窑。经核实，你单位生产项目至今尚未办理相关环评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你单位生产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中的“肥料制造262”，应当办理环评报告表。根据你单位提供的情况说明和设备购买合同，经计算，你单位实际设备投资额为543934元人民币。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3】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4】现场照片（4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5】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设备购买合同（10份，证明行政相对人投资额情况。）

【证据6】南京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1份，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7】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3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陈述申辩表示目前车间内设备处于停运封存状态，相关原料已清理干净，不再对外环境产生任何影响，同时搬迁至偏僻厂房，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新地址项目已完成立项备案。已督促环评机构加快工作进度，确保尽快完成环评审批，后续将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完善全部环保手续。恳请考虑主观过错程度、整改态度与实际经营困难，初次违法，未造成任何实际污染后果，免予行政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公司积极整改的情形，对你公司陈述理由部分采纳，结合整改情况，酌情降低处罚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 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即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10日